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初心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向甫（原名：羅茗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等三要素判斷之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一部請求，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，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，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。於實體法上，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，在

訴訟法上，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，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自應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。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，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，縱在該一部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，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前案（詳後述）當事人固與本件相同，然核諸前案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本息，與本件起訴請求96萬元本息，前後兩訴之聲明已非同一。復查原告所請求之債權為數量上可分之金錢給付，於前案請求被告給付期間，係自111年4月至11月合計8個月共48萬元本息，原告並未明示拋棄其餘部分之請求，堪認原告於前案僅為一部請求，則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以該48萬元本息為限。本件則係接續前案未請求部分（自111年12月至113年2月）而為請求，自不受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本件起訴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簽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第1條約定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3日前以電匯方式支付原告6萬元，被告至111年3月止均按期給付，自111年4月起拒絕付款，伊多次催告均未獲置理，伊已起訴為一部請求，訴請被告給付111年4月至11月合計8個月共48萬元，經本院111年度員簡字第416號判決伊勝訴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合稱前案），足徵被告有按月給付伊6萬元之義務。被告自111年12月至113年2月亦未履行前揭給付義務，合計16個月共96萬元，爰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約定一部

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同意書、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3至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，雖具狀聲明異議，但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具體陳明答辯理由及證據方法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於本件僅為一部請求，請求範圍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2月止，合計僅15個月共90萬元，逾此範圍則非本件審酌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二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所應為之給付，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（甲方）應於每月23日給付原告（丙方），其給付定有確定期限。惟原告就前揭給付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（支付命令卷第51頁）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屬減縮利息請求期間，自無不許之理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關於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